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已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16日下午2點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劉起濤先生主持，而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H股股份總數為16,174,735,425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至9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1,570,812,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71.536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通過率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11,569,855,999 (99.9917%)	3,000 (0.0000%)	954,000 (0.0083%)	(99.9917%)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11,570,199,999 (99.9947%)	2,000 (0.0000%)	611,000 (0.0053%)	(99.9947%)
3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取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年度的境內審計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11,569,712,999 (99.9905%)	489,000 (0.0042%)	611,000 (0.0053%)	(99.9905%)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提供批核金額以內的內部擔保進行相關手續。	10,612,546,079 (91.7182%)	863,253,148 (7.4606%)	95,013,772 (0.8212%)	(91.718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11,569,833,199 (99.9915%)	9,600 (0.0001%)	970,200 (0.0084%)	(99.9915%)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11,569,833,199 (99.9915%)	9,600 (0.0001%)	970,200 (0.0084%)	(99.9915%)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票數(%)	通過率(%)
7	<p>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p> <p>a.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優先股），並就此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p> <p>(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行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2) 董事會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p> <p>(3)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p>	10,558,829,228 (91.2540%)	1,011,356,571 (8.7406%)	627,200 (0.0054%)	(91.2540%)

	<p>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p> <p>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p> <p>d.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由執行董事劉起濤、陳奮健與傅俊元組成的工作小組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	--	--	--	--	--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p> <p>(1)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p> <p>(3)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p>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i)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ii)授權劉起濤先生、陳奮健先生及傅俊元先生全權處理有關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11,496,383,766 (99.3568%)	73,808,033 (0.6379%)	621,200 (0.0053%)	(99.3568%)
9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以統一註冊形式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儲架發行額度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等；及(ii)授權劉起濤先生、陳奮健先生及傅俊元先生全權處理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宜。	10,888,999,140 (94.1075%)	668,173,467 (5.7746%)	13,640,392 (0.1179%)	(94.1075%)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律師見證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股東週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有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037元（含有關稅項）。

就向持有H股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而言，預期將向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點30分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84081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向股東寄發的年度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例，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刊發有關向A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就A股派息的記錄日期及除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的要求，嚴格按照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之詳情亦載錄於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內，現轉載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5年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照以前的方式繼續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對任何人士因此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H股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